

#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〔2016〕5号

---

## 关于评选 2015—2016 学年 “五·四”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为落实学校党委首次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和推动团的各项工作深入开展，激励引导广大团员和团干部勤奋学习、扎实工作，校团委决定在今年“五·四”期间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。现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类别

#### （一）先进集体

先进团支部

十佳团支部

先进分团委

## (二) 优秀个人

优秀团员

优秀团干部

五四红旗标兵

青年岗位能手

优秀分团委书记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(一) 先进集体

#### 1. 先进团支部

(1) 团支部全体团员青年能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与政策。

(2) 团支部干部分工明确，以身作则、相互支持、与班委配合默契，在团员青年中有号召力，能代表青年利益，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，为青年办实事。

(3) 认真贯彻校、院（系）党、团组织的决定，出色地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。在工作中勇于创新、成绩突出。

(4) 积极开展特色主题团日活动，提升支部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(5) 注重支部文化建设，支部能够做到每天更新微博，能够联系实际，有针对性、系统地开展思想教育活动，建设富有特色的支部文化。

(6) 按期组织支部团员青年开展团组织生活，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效果明显。

(7) 学习氛围浓厚，人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，不及格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5%。

(8) 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比例达到 80%以上。

(9) 遵守校纪校规，支部成员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## 2. 十佳团支部

(1) 符合“先进团支部”的评选标准。

(2) 在全校团支部工作评价中排列前 10 位。

## 3. 先进分团委

(1) 坚持党建带团建，定期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，院（系）党政高度重视、大力支持院（系）团委工作。

(2) 切实抓好思想引领、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、文化艺术、体育休闲等第二课堂活动，并能创造性地开展特色工作，成绩显著。

(3) 积极参加校内外团的活动，积极为校团委及直属部门输送人才，按期足额交纳 2015 年团费。

(4) 按时完成校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(二) 优秀个人

### 1. 优秀团员

(1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上进，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，并自觉接受党、团组织的培养和教

育。

(2)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。

(3) 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，按时缴纳团费，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在青年中起先锋模范和表率作用。

(4) 学习态度端正，无不及格现象（公共选修课除外），学习成绩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（2015 级学生参考上学期学习成绩）。

## 2. 优秀团干部

(1) 必须符合“优秀团员”评选条件。

(2) 担任团内职务一学期以上。

(3) 积极主动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开创性的落实上级团组织交办的任务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工作上顾全大局，锐意进取，团结协作。

## 3. 五四红旗标兵

必备条件：

(1) 必须符合“优秀团员”的评选条件。

(2) 在校期间全面发展、表现出色，在团员青年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(3) 进校后综合测评排名一直名列班级前 15%。

选择条件：

(4) 2014-2015 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校级特等、一等

奖学金。

(5)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，在校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奖。

(6)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，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，完成科研立项、公开发表科研论文或在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奖。

(7) 积极参与社会工作，本学年担任校、院（系）团组织主要学生干部职务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荣誉称号。

(8)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，本学年参加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，所参加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团队或个人表彰。

#### 4. 青年岗位能手

(1)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，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；

(2) 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业务技能和知识，成为业务技术尖子，具有自主创新成果者优先；

(3) 在本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、业务考核等活动中名列前茅，受到表彰，其业务水平得到广泛认可。

#### 5. 优秀分团委书记

(1) 忠诚党的事业，热爱共青团工作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品质，工作作风扎实，竭诚服务青年学生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深受团员青年信赖，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。

(2) 在共青团岗位上任职一年及以上，能自觉围绕学

校、本单位中心工作，把校团委的要求同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，以身作则，成绩突出。

(3)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较好的贯彻落实“头脑有思想、心中有愿景、眼里有学生、手中有骨干、全身心地扑到学生中”的“五有”新要求。

(4) 按时参加校团委会议和学习交流讨论活动，全力配合并主动承担全校范围团的工作。

### **三、评选名额**

(一) “先进团支部”按照团支部总数的 10%评选、“优秀团干部”按照团干部总数的 10%评选、“优秀团员”按照团员总数的 10%评选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。

(二) 各院（系）团委原则上推荐 1 名“五四红旗标兵”，本奖项采取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被推荐者若不符合评选要求，则空缺所在院（系）团委相应奖项。

(三) 校团委直属部门分配“优秀团员” 30 名、“优秀团干” 10 名、“五四红旗标兵” 1 名。

### **四、评选程序**

(一) 评选与共青团工作评价结合进行，采取互学互检的方式进行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二) 各院（系）团委推荐 1 个先进团支部，提交 30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（A3 双面打印，不得彩打），通过校内展示答辩的方式，共选出 10 个“十佳团支部”。（具体通知另发）

(三) “先进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和“五四红旗标兵”的评选，要求召开支部会议和院（系）团委委员会议，按照评选要求进行民主投票，并在院内公示。

(四) “青年岗位能手”全校拟评 20 名，由教工团总支负责。

(五) “优秀分团委书记”采取个人申报（提交 20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），校团委民主评议的方式产生。

## 五、评选要求

(一) 各级团组织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，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。

(二) 要把民主评议与组织考查结合起来，坚持评选标准，确保评选质量。各分团委（团总支）要将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三天，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。

(三) 各级团组织要通过这次评选工作，认真总结成绩，找出差距，研究制定改进团的各项工作的具体目标与措施。

(四) 各分团委、团总支于 4 月 18 日以前将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申报表、汇总名单和五四红旗标兵申报表交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杜登州（电话：13296639001，邮箱：691829497@qq.com）。4 月 25 日以前校团委对各类名单进行审定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拟于 5 月予以表彰。

(五) 法商学院团委参照本通知自行组织评选表彰工作。

(六) 各学生社团先进团支部评选实行申报制，由校团委统一进行评选。

附件：

1、湖北经济学院 2015—2016 学年度“五·四”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

2、湖北经济学院“五·四”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

3、湖北经济学院“五四红旗标兵”申报表

4、2015—2016 学年度“五·四”先进集体表彰汇总表

5、2015—2016 学年度“五·四”优秀个人表彰汇总表





## 附件 1

## 湖北经济学院 2015—2016 学年度 “五·四”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先进团支部	优秀团干部	优秀团员
1	经济学系分团委	2	9	62
2	环境资源与国际贸易学院分团委	2	14	81
3	金融学院分团委	4	21	180
4	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分团委	2	11	85
5	工商管理学院分团委	2	13	87
6	会计学院分团委	4	22	214
7	物流与工程管理学院分团委	2	12	72
8	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分团委	3	12	92
9	信息管理学院分团委	2	10	70
10	法学院分团委	1	6	50
11	艺术学院分团委	5	23	131
12	新闻与传播学院分团委	1	6	38
13	外国语学院分团委	2	8	53
14	统计学院分团委	1	7	49
15	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	3	15	105
16	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团委	1	3	21
17	国际教育学院分团委	1	6	28
18	继续教育学院分团委	3	11	50
19	研究生分团委	1	1	10
19	校团委直属部门	/	10	30
20	校级学生组织团总支	/	4	14
合计		43	224	1522

附件 2

## 湖北经济学院“五·四”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

填表时间： 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院系		班级		政治面貌	
现任职务					
学习成绩绩点					
拟表彰称号					
主要先进事迹 (200 字)					
支部意见	团支部书记签名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月日</div>				
分团委意见		校团委意见			
	签章： 年月日		签章： 年月日		

注：拟表彰称号为：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

附件 3



## “五四红旗标兵”申报表

所 在 院 系： \_\_\_\_\_

所 在 班 级： \_\_\_\_\_

申 请 人 姓 名： \_\_\_\_\_

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 
2016年3月20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联系方式			
综合测评 排名	第一学年	第二学年	第三学年	班级总人数	
现任职务					
在校期间所获荣誉					
奖学金类					
学科竞赛类					
科研创新类					
社会实践类					
志愿服务类					
社会工作类					
其他类					

## 个人情况汇报

(可从以下方面进行汇报：个人的基本情况、在校期间成长经历、申报理由等，字数限 2000 字以内。此页可扩充。)

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，并对以上所述内容负责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<p>团支部意见</p>	<p>团支部书记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名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院（系）团委意见</p>	<p>团委书记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院（系）党 组织意见</p>	<p>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校团委意见</p>	<p>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
## 申报表填写提交说明

- 1、在校期间所获荣誉请根据相应类别按照省级、校级、院系奖项的排序依次填写在相应分类中，填写顺序为时间、级别、奖项全称。
- 2、表格内统一使用楷体五号、单倍行距排版。
- 3、申报表所有内容必须真实有效，在校期间所获荣誉原件一律提交分团委审查。
- 4、表格除签名、盖章处外一律打印，使用 A3 纸张正反打印、中缝装订，并在团支部、院系签字盖章后报校团委。

附件 4

## 2015—2016 学年“五·四”先进集体表彰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支部	拟表彰称号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合计		

注：拟表彰称号为：先进团支部（优秀学生社团支部），此表需报送电子版（此表以 EXCEL 格式上报）。



附件 5

## 2015—2016 学年“五·四”优秀个人表彰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所在团支部	拟表彰称号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合计			

注：拟表彰称号为：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五四红旗标兵、优秀学生社团干部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，按此类别分类填写，此表需报送电子版（此表以 EXCEL 格式上报）。